#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, 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请求被告赔付原告人民币 80,174,160 元(此金额为标的票 据票面金额 100, 217, 700 元的 80%) 及逾期履行保险理赔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(以人民币80,174,160元为基数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50%, 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三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)。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, 利息金额为 4,344,938.38 元
  - 对上市公司影响:预计该案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日前,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创证券")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上 海第一中院")出具的(2018)沪01民初490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,上海第一中 院受理了华创证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信用 保险合同纠纷案,本次诉讼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陶永泽

住所: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

被告一: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顾越

住所地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

被告二: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负责人: 许志春

住所地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

被告三: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

负责人: 冯冠华

住所地:中山市岐关西路 11 号、岐关西路 13 号二层商铺、岐关西路 13 号 之二卡底层商铺

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理由

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("青岛星瀚")向被告一投保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,承保标的为青岛星瀚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("齐星集团")签署的《购销合同》,共同被保险人为瑞高商业保理(上海)有限公司("瑞高保理")。根据《保险合同》之《批单3》第4条的约定,如编号为210446670050020170209070491266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("标的票据")之承兑人齐星集团在票据到期日未及时兑付的,应当视为保险事故已发生。根据《保险合同》之《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单明细表》的约定,承保比例为80%,最高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。《购销合同》项下应收账款金额与标的票据票面金额均为100,217,700元。

2017年2月,青岛星瀚与瑞高保理签署了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,将其享有的《购销合同》项下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瑞高保理,并向瑞高保理转让了标的票据。随后,瑞高保理与原告(代表"华创证券瑞高保理(财盈三期)资产支持专项计划",下称"专项计划")签署了《华创证券瑞高保理(财盈三期)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》、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协议》、《华创证券瑞高保理(财盈三期)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质押协议》,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专项计划,并将标的票据出质给原告。据此,原告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取得了保险标的项下所有权益,依法承继了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青岛星瀚、被告一与原告共同签署了《赔款转让协议》,约定被告一有义务将《保险合同》项下理赔款项直接全额支付给原告。原告作为标的票据质权人,指令相关银行在票据到期日(2017年5月15日)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付款提示,被承兑人齐星集团拒付,至此,保险事故已发生。原告及瑞高保理于2017

年 5 月 24 日已书面通知被告一保险事故发生事宜,并向被告一提交了全部保险理赔所需材料及保险索赔申请文件。截至目前,三被告均消极应对、不予回应,更未能依法、按约履行保险理赔义务,严重违反了《保险合同》的约定。

#### (三)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赔付原告人民币 80,174,160 元(此金额为标的票据票面金额 100,217,700 元的 80%);
- 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赔偿逾期履行保险理赔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(以人民币80,174,160元为基数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%,自2017年5月24日起计算至三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)。暂计至2018年3月19日,利息金额为4,344,938.38元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影响

华创证券提起本次诉讼,仅为履行"华创证券瑞高保理(财盈三期)资产支持专项计划"管理人职责,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
- (二)案件受理通知书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